

2021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

二、支持对象

河源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个体户）

三、申报事项

- (一)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 (二)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 (三) 消费载体提质升级扶持资金项目

四、项目描述

- (一)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1. 对 2021 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个体户，下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1 万元扶持资金。

2. 对 2021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完成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量年度增长超过 10% 的县（区），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 (二)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1. 对 2021 年度零售收入或餐饮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每个层级只扶持一次。具体如下：

(1) 批发零售企业：对当年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1.5 亿元且连续 2 年正增长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住宿餐饮企业：对当年餐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且连续 2 年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其 2021 年增速为正增长且符合以下标准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具体如下：

(1) 批发零售企业：对当年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当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住宿餐饮企业：对当年餐饮收入达到 8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当年餐饮收入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以上两类扶持资金当年不重复享受。

(三) 消费载体提质升级扶持资金项目

1. 2021 年引进到河源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的国内外大型实体零售和网络零售龙头企业，以及市外迁入并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且年度零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扶持资金。

2. 对 2021 年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店经济试点的县（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3. 线下商贸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实行无接触配送模式，对商品网上年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增速高于 10% 的限额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扶持资金。

4. 对 2021 年制造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当年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当年零售额超过 3000 万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次年零售额同比每增长 1000 万的，继续给予 3 万元扶持资金，单个企业上限 1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 2021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

(三)企业诚信信息记录(登陆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住宿餐饮企业);

(六)其他佐证材料(如国家、省、市认定的相关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线上申报: 登录“河源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hq1m.heyuan.gov.cn/>) , 注册企业(单位)账号并登陆, 选择办事事项, 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区初审: 企业所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查,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将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 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纸质材料提交: 初审通过的企业(单位), 需从平台打印申报材料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注: 统一双面印制, 要求在相关表格、封面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至市商务局。

(四)项目评审:市商务局组织专业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等，审核期间将不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补充材料。

(五)公示:评审结果在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yuan.gov.cn>)上发布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按资金拨付流程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申报时间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25日

八、咨询电话

河源市商务局：0762-3387022；

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3333262；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7823099；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6751484；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4336219；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5602313；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0762-8831106；

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0762-3133082；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762-3600386。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